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公主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主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本扩建项目垃圾处理规模 400 t/d，建设期 20 个月，运营期 26 年。
- 投资金额：公主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总投资约 23,197.65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 1、 本项目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政府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根据实际建设执行，存在项目投资总金额可能出现偏差的风险。
 - 2、 本次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可能根据建设进程等情况进一步调整。本次建设项目尚未与政府相关部门正式签署相关经营合同，项目收益水平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吉林省公主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及《公主岭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3-2030）规划》，结合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公司”）向综合环保领域深化转型的战略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公主岭德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主岭德联”）拟投资建设公主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2016 年 3 月，公司投资成立公主

岭德联，负责承担公主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运营期 30 年），总规模 800 吨/日，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 400t/d，已于 2019 年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本次拟扩建二期项目，垃圾处理规模 400 t/d，建设期 20 个月，运营期 26 年，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23,197.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1×400t/d 垃圾焚烧处理线和 1×6MW 汽轮发电机组。项目建成后可较好解决公主岭市垃圾日益增长，填埋库容趋于饱和，无法继续满足垃圾处理的场地需求，协助实现公主岭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二）上述项目投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公主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日处理生活垃圾量400t/d项目；建设规模为1×400t/d（垃圾处理量）机械炉排炉，1条“SNCR脱硝+半干法+活性炭+干法+布袋除尘”烟气净化系统，1×6MW纯凝机组。

项目投资金额：本工程总投资额 23,197.65 万元，其中工程静态投资 22,361.27 万元，工程静态投资中主辅生产工程投资 18,662.98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公主岭市环岭乡红旗村，目前已投产的一期建设厂址位于公主岭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西南侧，扩建项目拟选厂址利用原有预留扩建场地。

项目用地面积：厂址面积：30984.26m²，本期新征地面积870m²。

项目建设单位：公主岭德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对象及范围：公主岭市全域和伊通满族自治县

项目投资方及资金来源：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23,197.65 万元，计划采用股东增资+银行贷款的形式。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 20 个月，预计于2023年完成竣工交付并投运。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由公主岭德联建设运行的公主岭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一条 400t/d 炉排炉型焚烧线与一台 6.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于2019年7月进入商业运行。由于公主岭市垃圾处理需求日益增长，填埋库容趋于饱和，无法继续满足垃圾处理的场地需求，且一期项目余热炉蒸发量已处于超负荷状态，垃圾焚烧处理规模 400 t/d 已不能满足处理目前公主岭市日益增长的生活垃圾规模的需求，因此，为解决公主岭市的城市垃圾问题，并根据《吉林省公主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公主岭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3-2030）规划要求，公司决定由公主岭德联继续投资建设公主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新增城市垃圾日处理能力400吨，预计年新增处理量约22万吨/年，可协助实现公主岭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197.65 万元。根据财务分析初步测算，按照项目运营期26年，假设上网电价为0.5752元/千瓦时、垃圾处理费为56元/吨，至运营期末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约为8.76%。

（三）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次建设项目已取得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主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23号），项目涉及的土地、项目设计和建设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设并运营了公主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完全具备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的能力、资源和业绩。本次公主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建设，将对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增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加公司相关收益。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固废处置业务的发展空间。

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项目设计和建设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

本次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可能根据建设进程等情况进一步调整。本次建设项目尚未与政府相关部门正式签署相关经营合同，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收益水平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